

北京法院向海南移交野生海洋动物制品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平谷区人民法院近日将一起环资案中没收的野生海洋动物制品移交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据悉,这些野生海洋动物制品共计91件,均为玳瑁和砗磲制品。

据了解,这起环资案件的被告人于2014年到2021年间,在海南省琼海市潭门镇市场非法收购玳瑁标本、砗磲制品及印章料等当地出产的野生海洋动物制品。2022年7月,其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上述野生动物均系国家一级、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平谷法院依法审理该案并作出判决,对在案扣押的玳瑁标本、砗磲制品及印章料予以没收。91件野

生海洋制品包括玳瑁标本(黄色斑纹状、黑色斑纹状)两只、金鱼形砗磲雕刻制品1件、象形砗磲雕刻制品两件、砗磲制品印章料81件、砗磲雕刻制品3件、砗磲未雕刻制品两件。

移交仪式上,平谷法院与南海博物馆约定,博物馆在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下,对移交的野生海洋动物制品用于收藏科研等合法用途。双方就畅通移交野野生海洋动物制品渠道达成一致,约定在职权范围内就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资源保护等方面加强协作,共同为海洋生物保护贡献力量。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吕 俊 傅琳琳

“感谢法官,促成我们与被执行人顺利达成和解协议,不仅让银行收回了积欠的本息,也为被执行人留住了房子,真正实现了‘双赢’。”前不久,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法律合规部工作人员王薇欣喜地说。

为深入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充分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近期,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与农行青岛分行共同研究,对于金融纠纷执行案件,探索实行“执行和解明白纸”即执行和解标准化运行方案,实现既有力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又可极大缓解被执行人还款压力,为被执行人减轻债务负担创造良好条件。

所谓“执行和解明白纸”,就是针对不同类别的银行贷款案件,银行明确具体还款方案,被执行人可以自行对照是否达到还款条件,若能按照“执行和解明白纸”及时履行,便可以向法院申请启动执行和解程序。

据悉,这是市南区法院将强制执行措施与善意文明执行有机结合的首创性举措,也是该院全面贯彻“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的探索实践。

“‘执行和解明白纸’的优势可不少。”市南区法院金融审判庭执行团队负责人孙兴文谈起执行和解标准化运行方案赞不绝口。

首先是公开化,能够持续畅通当事人沟通渠道,执行实务中,法官在涉案房产张贴拍卖裁定书后,会出现部分被执行人为保住房产,主动向法院申请执行和解的情况,但因代理人权限、金融机构审批流程繁琐等,被执行人很难与金融机构直接沟通和解条件,导致执行和解成功率较低。标准化方案实施后,被执行人可以根据“执行和解明白纸”自行判断案件能否达成和解,同时,法官可以组织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和解事宜。

同时实现了规范化,可以预先设置执行和解的前置条件。被执行人想要达成执行和解,需要先行满足设定的前置条件,具体为:对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先还清积欠贷款本息,剩余的按照房屋贷款合同继续履行,不受年限限制;对个人经营贷款、消费贷款等,被执行人应当先行偿还一定比例的贷款本金,并承诺剩余贷款本息分期履行,才可以向法院申请启动执行和解程序。

实质化的优势也很明显,切实维护了金融机构胜诉权益。有些执行案件,虽然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但仍然存在空头承诺情况,口头说“马上就还”,就是没有履行的行动。而标准化方案的实施,可以让银行先拿到一部分还款金额后再启动和解程序,防止出现程序空转,实现“诚意和解”。

温情化也是“执行和解明白纸”的一个显著优势,深入贯彻了善意文明执行工作理念。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处置房产只是执行的方式,并非执行的目的。受当前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法拍房的成交价格较低,导致被执行人卖了房子仍难以还清全部欠款,且法拍房出现流拍情形也越来越多,导致金融机构无法及时收回欠款,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标准化方案不仅为被执行人还款争取了一定的宽限期,督促被执行人主动积极履行还款义务,还为被执行人留住房产创造了有利条件。今年以来,根据该方案操作已达成执行和解15件,为金融机构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市南区法院院长王洪坚表示,市南区法院将继续做深做实能动执行,持续加大执行力度,用足用好强制执行措施,积极探索善意文明执行新举措新方法,全力以赴兑现“执行得了”、用心用情追求“执行得好”,努力让胜诉权益在“最后一公里”加速实现。

青岛市南区法院推行金融纠纷执行案件「执行和解明白纸」

兑现执行得了 追求执行得好

探索直接执行三模式 构建“执源治理”新格局

唐山法院推广“人民法庭直接执行”机制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通讯员 王士昊

为积极探索“切实解决执行难”新举措、新路径,2023年5月起,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执行工作深度融合,统筹谋划、试点推动、分步分类建立“人民法庭直接执行”机制。各基层法院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探索实践,全市104家人民法庭中已有22家法庭建立该机制,并形成“派驻执行”“专门团队”“派驻+轮巡”三大模式。

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5月至今,这22家人民法庭共审结各类案件8362件,通过法官判后跟踪履行、执前督促等方式,促使3356件案件自动履行、案结事了;共受理执行案件5006件,执结4861件,结案率达97%,占全市执行总结案的10.27%,执行到位金额6.27亿元。“人民法庭直接执行”机制三大模式成效初显,“执源治理”新格局初步建立。

“唐山法院坚持能动履职,深度完善‘执源治理’机制,全域推广‘人民法庭直接执行’机制三大模式,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以高质量司法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唐山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舜近日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整合资源执行触角延伸一线

虽然拿到了胜诉判决书,可被告王某始终不予履行退还欠款,原告李大爷只能来到审理案子的滦南县人民法院司各庄人民法庭申请执行王某强制执行。司各庄法庭受理案件后,由原审法官进行督促履行,对王某释法明理,但王某非但不主动履行还

玩起了“失踪”。司各庄法庭立即与滦南法院执行局组成联合执行小组,将王某拘传到法庭羁押室。迫于强大执行压力,王某不得不联系家人送来欠款,在法院执行局和人民法庭共同努力下,案件得以一次性执行完毕。

如何在额外增加人员力量情况下,让执行工作“走出办公大楼,深入田间地头”?滦南法院加强县域统筹,在辖区7个人民法庭创新推出“派驻执行”模式。

滦南法院出台《人民法庭直接执行小标的额案件实施方案》等文件,结合法庭分布情况,优化整合资源,将法院执行局干警合理分配至辖区7个人民法庭,组建由执行局干警和人民法庭干警构成的7个执行团队,将执行触角延伸至基层一线。

同时,滦南法院在各人民法庭常态化开展判后“回头看”工作,在送达判决书的同时发放《督促履行义务告知书》督促履行,对未履行生效义务的当事人跟踪履行。该院依托人民法庭搭建“执行+基层组织”平台,吸收乡镇党委政府、村委会、社区等社会资源参与执行工作,与辖区派出所共建执行应急处置小组,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执源治理”新局面。

2023年5月至今,滦南法院7个人民法庭经执行前督促直接履行案件575件;7个执行团队共受理执行案件2855件,执行结案2568件,执行到位金额393亿元。

建立专门团队形成攻坚力量

在具备条件的人民法庭建立专门执行团队,可以有力提升人民法庭执行工作能力。

曹妃甸区是唐山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曹妃甸区人民法院下辖的海港经济开

发区人民法院组建“专门团队”,设立执行办公室,由庭长负总责,分为两个执行团队,每个团队配备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和3名执行员,负责辖区内生效民商事、行政案件的执行和财产保全工作。

在前置“执前督促”程序,审判法官主动送达《督促履行告知书》,引导当事人主动履行义务,大幅减少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同时,发挥人民法庭对当地社情民意熟悉的优势,将海港法庭执行团队纳入社区网格,构建“执行+网格”工作体系,由执行团队“点对点”对接企业,对涉企执行案件,在充分调查企业运营状况的基础上,积极使用失信惩戒告知书、信用修复、提出司法建议等善意文明的执行措施。

在办理一起涉民营企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时,海港法庭执行干警了解到被执行人企业是一家在辖区有一定影响力的化工企业,因暂时经营困难导致资金周转不足,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海港法庭执行干警主持双方进行执行和解,对该企业生产设备采取“活封”措施,允许企业在执行和解期间继续生产,对欠款制定按月偿还计划,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该企业按照和解协议如约支付欠款。

2023年5月至今,海港法庭共登记执行立案133件,执结102件,执行到位金额2718.32万元,对16家企业发出失信惩戒告知书,对54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最大程度维护企业正常运营和市场稳定。

因地制宜执行工作全面覆盖

遵化市位于唐山西北部山区,下辖两个街道、20个镇、5个乡。遵化市人民法院建立“执行110”快速反应机制,并采取“派驻+轮

巡”模式,将执行小组派驻部分人民法庭,与开展全域轮巡执行统筹结合,实现执行工作全覆盖。

遵化法院在唐山地区首创执行小组入驻马兰峪人民法庭,目前负责执行该庭审理的标的额20万元以下的案件,并负责部分被被执行人在其辖区的执行案件。执行小组接受法院执行局和人民法庭双重领导,解决人民法庭执行工作时间冲突、机制不畅、能力不足等问题。

对于辖区其他偏远乡镇的7个人民法庭,由遵化法院执行局分区划片,巡回派驻干警开展专门执行行动,每月固定轮巡3至5次,实现全域执行案件“零障碍、低成本、高效率”解决。

两位高龄老人协议离婚,约定女方支付男方1.5万元。由于离婚后女方一直未予支付,男方将其诉至马兰峪法庭。案件受理后,该院决定由法庭执行干警直接介入,多次驱车往返原告家中进行释法明理、耐心劝导,最终双方同意和解并履行承诺。在法庭执行干警努力下,不仅照顾到两位老人的实际困难,也使案件跳过审判执行流程,得以快速案了结。

推广“人民法庭直接执行”必须以规范化为基石。今年2月,唐山中院执行局印发《唐山法院执行实施案件规范化办案手册》,围绕执行全流程规范执行工作,指导人民法庭直接执行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建设。

“全市法院具备条件的人民法庭均结合实际,按照三种模式开展执行工作,实现‘人民法庭直接执行’机制深度推广、规范运行。”唐山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褚建全说。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辽宁高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打造“1+7”专项行动升级版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记者近日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服务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辽宁高院提高标准,拉高标杆,打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7”专项行动升级版,提升市场主体来辽投资兴业的预期和信心。

据介绍,“1”是指开展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制度,辽宁法院连续4年推进评估机制走深走实。2023年,全省法院对47.4万件涉企案件实行生产经营影响评估,切实把生产经营影响评估贯穿涉企案件办理全过程各环节。

“7”是指开展3个专项整治和4个专项

活动。

在专项整治方面,围绕积案、信访持续开展整治,新增开展终结本次执行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要求全省法院细化区分“执行难”与“执行不能”,对终本案件重点审查财产调查、财产处置、终本约谈、案款发放等关键节点,确保终本结案符合各项程序和实质标准,提升案件实际执结率。

在专项活动方面,继续深化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和法官进企业法律服务专项活动,新增开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和涉企纠纷“一站式”诉前调解专项活动。其中,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专项活动要

求依法严惩强制“二选一”、大数据“杀熟”、低价倾销、强制搭售等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依法审理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助力形成尊重原创作品、提倡诚实守信、规范竞争秩序、鼓励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经济氛围。涉企纠纷“一站式”诉前调解专项活动要求主动向前延伸司法职能,紧密对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等多种资源,提高涉企矛盾纠纷化解效率,做好涉企诉前调解成功案件司法确认工作,进一步降低企业诉讼成本,减轻企业诉累。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聚焦民营经济司法保障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图为4月9日,该院干警到企业走访,了解企业需求。

兰州中院创建“兰法润商”诉讼服务品牌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今年以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融入立案、诉调、审判、执行工作各个环节,探索打造“兰法润商”诉讼服务品牌,缩短企业解决商业纠纷时间,为企业营造优质高效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满足中小企业诉讼需求,兰州中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企业诉讼“绿色通道”,由专人负责涉企案件立案工作,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当场立案,为涉企案件提供高效、便捷司法服务。构建多元化、立体化立案方式,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

式”诉讼服务,积极推广网上立案、自助立案、邮寄立案,“让数据多跑路,让当事人少跑腿”,将企业调解贯穿诉前、诉中、诉后各个阶段,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对矛盾纠纷实行纠纷诉前调解、繁简分流分类化解,递进式层层化解纠纷,不断强化涉企纠纷案件多元化化解机制,充分应用网上审理、电子送达等电子诉讼平台,对涉企案件快速办理审结,切实提高企业诉讼满意度。

大兴安岭建立国有林监测+检察监督机制

本报讯 记者张冲 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共同保护森林资源,4月8日,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举行“国有林监测+检察监督”协作机制签约仪式,进一步强化监测评估与检察衔接,形成保护生态屏障重大合力。

据介绍,此次协作机制主要围绕信息共享、工作会商、协同发挥职能、交流协作、干部培养等五方面,搭建线索移送、协同办案、专家辅助等全方位交流平台。协作机制的建立是推动检察机关与国有林监测中心同向发力、优势互补的一次有益探索,有利于从源头堵塞监管漏洞,为推进大兴安岭生态安全建设开启新篇章。

青海大通成立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

本报讯 记者徐鹏 为进一步提高消费纠纷化解成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近日,青海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和大通县消费者协会共同揭牌成立大通县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

揭牌仪式上,签署了《大通县消费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合作备忘录》,合作备忘录对工作内容进行了明确,包括积极调处消费纠纷,人民法院指导调解,加强司法确认工作,人民法院委托调解,消协组织支持诉讼,加强典型案例发布,联合开展普法宣传等。

同时,合作备忘录对工作模式进行了细化。大通县法院积极引导立案前或诉讼中的消费纠纷当事人自愿参与调解。大通县消费者协会推选工作人员作为第三方对消费纠纷进行专业化调解,协助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消费者协会指派的调解人员主持调解,采取线上、线下同步调解模式。线上通过大通县法院调解平台指派和调解;线下由消费者协会指派的人民调解员与当事人面对面在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进行调解。

福州鼓东派出所一站办结户政业务

本报讯 记者王莹 “我本以为要回老家才能给孩子上户口,没想到竟然异地也能办理落户,真是太方便了!”近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鼓东分局鼓东派出所户籍窗口,来自仙游县的陈女士顺利拿到了户口簿。

原来,陈女士想将刚出生的孩子落户在老家,便来到暂住地辖区派出所户籍窗口,咨询其准备的资料是否充分,没想到工作人员当场审核了材料,并为其办理了新生儿出生申报和落户手续。

据了解,为给辖区群众提供更好便民服务,鼓东派出所积极响应福建省公安厅开展户政业务全省通办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开展“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办理业务,让辖区群众就近在派出所办理全省户政业务,解决了群众在办理户政业务过程中排队难、来回跑、不方便的难题,“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